附表

《深圳市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内容** | **责任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代编比例较高 | 2019年年初预算中，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各区（新区、合作区）资金650亿元。其中，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分配单位的资金241.11亿元，占比37.09%。财政部门代编预算的比例较高，影响执行效果和质量。 | 市财政局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审核，将年初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督促加快项目支出进度，进一步强化监督和绩效评价。 |
| 2 | 未合理调整执行率较低的项目预算 | 审计抽查2019年有75个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连续2年以上低于50%，涉及单位61家、预算金额5,429.88万元，实际支出747.55万元，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3.77%。市财政局在安排各单位年度预算时，也未适当核减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预算项目金额。 |
| 3 | 未出台政府债券专项管理办法 | 截至2019年12月底，深圳市分别发行一般债券11亿元、专项债券303亿元，合计支出308.46亿元，支出进度98.24%。截至2020年3月底，发行专项债券160亿元，实际支出72.81亿元，支出进度45.51%。由于缺乏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市财政局尚未出台政府债券专项管理办法。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要尽快出台政府债券专项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
| 4 | 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 一是部分基础研究项目支出进度缓慢。2018—2019年，由于预算编制不准确、科研机构筹建情况不理想等，2个基础研究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部分资金沉淀在项目单位。 | 市科技创新委 | 审计要求，市科技创新委要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进度监管，减少资金沉淀。 |
| 5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基础研究资金支出及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 二是对科研机构使用财政资金的采购活动管理不规范。全市有84家利用国有资产设立的研究院、实验室等科研机构，由于上述机构为非预算管理单位，未能纳入市政府集中采购系统进行采购和监管，存在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2017—2019年，仅有7家机构在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涉及预算金额7,874.06万元。 | 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政府采购中心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探索将科研机构使用财政资金的采购活动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促进新型科研机构健康发展。 |
| 6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资金管理不规范 |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长期结转。由于周期长、未按进度及时开展和相关政策变化等，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长期结转。其中，3个项目资金结转超过7年，涉及金额总计132.42万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审计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定期清理项目结转资金。 |
| 7 | 二是部分房屋征收项目未及时结算决算。截至2019年12月底，2017—2019年已完成补偿的33个市本级房屋征收项目中，有15个未结算决算，有4个已结算未决算。 | 福田、罗湖、盐田、宝安、龙华区政府 | 审计要求，福田、罗湖、盐田、宝安和龙华区政府要及时开展房屋征收项目的结算和决算工作。 |
| 8 | 部分产业用地和储备土地管理不到位 | 一是产业用地供应后监管不规范。2011—2018年，全市招拍挂出让的255宗产业用地中，有45宗未签订产业用地发展协议，导致后续监管工作缺乏依据，不利于规范产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和使用。龙岗区政府54个已签订产业发展协议的地块中，有21个已办理竣工验收，但2019年7月才签定重大项目产业发展监管核验服务合同，截至2020年4月底，未形成核验报告，未完成监管核查工作。 | 福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区政府 | 审计要求，福田、宝安、龙岗、龙华和坪山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产业发展监管责任，完善产业用地供应后监管，对未达约定要求的进行处理处罚。 |
| 9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部分产业用地和储备土地管理不到位 | 二是储备土地管理政策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由于市土地储备中心未对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的出入库流程出台规范性指引，各区（新区）出入库流程不一致。南山、光明、坪山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由辖区相关单位自行移交，未经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入库手续，不符合全市储备土地统一储备、统一管理的要求。全市共有31宗储备土地未完善用地手续被占用，面积约36.93万平方米。4宗储备土地存在新增违法占用的情况，面积约0.35万平方米。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罗湖、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宝安区政府已清理被违法占用土地。审计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督促市土地储备中心加快出台储备土地管理与监管工作指引，明确主体和流程。福田、罗湖、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查处违法占用储备土地的情况，完善合法用地手续。 |
| 1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租赁信息平台系统信息未及时维护 | 租赁信息平台系统显示2016—2019年到期的租赁合同信息1625条，但截至2020年5月底，上述合同仍显示为生效状态。该系统显示2020年处于有效期的合同信息为12448条，有部分租赁信息未在系统上登记。 | 市国资委 |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国资委督促企业补充录入有效合同信息27675条。审计要求，市国资委要完善租赁信息平台系统管理，建立统一的投资数据信息系统，将数据质量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
| 11 | 异地投资信息化管理亟待加强 | 截至2019年12月底，6家市属国企共有异地企业452家，资产总额约2,100亿元。由于异地企业地域分布范围广，涉及行业领域多，较多企业为前期整合或转企划转的，未形成打通管理、财务、内审等部门的异地投资数据信息系统，市属国企存在企业数量漏记、信息不全等问题，不利于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动态，以及监管企业和投资项目。 |
| 12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个别企业主体功能发挥不足 | 审计重点关注了6家市属国企运营管理情况，其中1家以推动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和转型创新发展为目标而成立的企业，在实际运作时与政策目标有差距，投入大额资金用于商业类项目投资，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主体功能发挥不足。 | 鲲鹏公司 | 审计要求，有关企业要围绕业务的功能定位，认真分析解决存在问题, 着力增强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的功能，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支持。 |
| 13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 一是个别项目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低。审计已于2019年指出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待遇项目2018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但医保部门编制2019年预算时，仍未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导致该项目连续2年预算执行率低，2018年、2019年分别为66.56%、76.07%。 | 市医保局 | 审计要求，市医保局在编制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因素、实际资金需求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 14 | 二是个别项目支出超预算。由于医保部门对支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以及市医保局2019年清算拨付了2017年、2018年的费用，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中的其他支出超预算，预算执行率为161.33%。 |
| 15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一）未收缴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本收益 | 未收缴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本收益 | 《深圳市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企〔2004〕11号）已于2015年失效，市财政局未进行修订，也未规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等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程序及比例。2015—2019年，市财政局收缴了部分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2016—2017年利润。 | 市财政局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要完善对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等的监管制度，明确收缴程序和比例，按期收缴国有资本收益。 |
| 16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二）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 | 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 | 由于准备不到位、未充分考虑实际和不具备执行条件等，15个部门的44个预算项目执行率低于50%，涉及未执行预算金额3,835.12万元。 |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口岸办、住房保障署，市政府驻京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残联、市社科院、福田区法院 | 审计要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 |
| 17 |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 | 10个部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包括利息、租金和管理费等，涉及金额948.32万元。 | 市公安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保障署、气象局，市委党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已上缴非税收入943.28万元。 |
| 18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二）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 | 结转结余资金未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 12个部门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或结余资金未按要求清理和收回财政统筹，涉及金额1.12亿元。 | 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退役军人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山区检察院、宝安区法院、前海管理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已上缴结余资金1.12亿元。 |
| 19 | （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问题 | 部分土地房屋资产未入账 | 7个部门77处土地房屋未入账，涉及面积284.51万平方米。 | 市科技创新委、公安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检察院 | 审计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物业出租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收缴租金收入，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状况，定期自查自纠。 |
| 20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问题 | 在建工程项目长期未登记固定资产或未清理 | 由于未付尾款、未办理竣工决算或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等，26个部门610个项目未登记固定资产或未清理。 |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信访局、气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罗湖区检察院、前海管理局、深圳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技师学院、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 审计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物业出租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收缴租金收入，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状况，定期自查自纠。 |
| 21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存在问题 | 资产处置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2个部门部分房屋资产已出售、拆除或置换，但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 | 审计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物业出租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收缴租金收入，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状况，定期自查自纠。 |
| 22 | 出租资产程序不规范 | 2个部门出租物业仅由主管部门内部审批，未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涉及面积8.64万平方米。 | 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 23 | 出租物业价格低 | 2个部门20处房屋的租赁价格为所在片区房屋租赁指导价的4.3%—67.2%，涉及面积1.71万平方米。 |
| 24 | 未及时收缴租金 | 3个部门未及时收缴承租方租金，资产使用收益存在风险，涉及金额352.52万元。 | 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
| 25 | 三、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 未说明高中学位的建设和支出情况 | 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关于深圳市2019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提出，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学前教育和高中学位紧张等问题。《关于深圳市2019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复前初稿）》显示，2019年，全市教育支出716.6亿元，增长22.6%。新改扩建中小学校40所，新增学位6万个以上。上述描述未说明高中学位的建设增加情况和财政支出情况。 | 市财政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局已完善《关于深圳市2019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复前初稿）》。 |
| 26 | 预算稳定调节金数据不准确 | 《关于深圳市2019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复前初稿）》显示2019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344.4亿元，但会计账显示年初余额为322.4亿元，相差22亿元。 |
| 27 | 三、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 （二）区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扶持效果不理想 | 一是相关政策的审核条款不严谨。由于各区相关政策缺少对申请企业信用核查的条款，8个区给予已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补贴资金，涉及企业33家、资金787.66万元。 |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审计要求，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要组织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强化信用体系数据应用，研究完善事前审核、事后监管相关规定。  |
| 28 | 二是跨区迁出限制条件的可操作性不强。67家企业领取了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后，3年内变更注册地或跨区迁出，涉及资金1.25亿元，其中25家180天内变更注册地或跨区迁出。福田、南山、光明、坪山等4个区对领取50万元、100万元以上补贴的企业作了3—5年不得搬离的要求，有39家企业在承诺期内迁出，涉及资金8,664.07万元，其中13家企业180天内迁出。 |
| 29 | 三是部分专项资金扶持效果不理想。2016—2018年，2055家企业领取了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13.19亿元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785家企业领取资金6.3亿元后，未缴纳增值税。截至2019年11月底，105家企业领取资金后3年内注销，涉及资金5,238.25万元；1493家企业领取资金后，税收贡献减少148.02亿元；210家企业领取资金后，次月参保职工减少9711人，减幅达59.21%，其中70家企业已停止参保。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后续监管和对企业的扶持跟进存在不足。 |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审计要求，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要组织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强化信用体系数据应用，研究完善事前审核、事后监管相关规定。 |
| 30 | 马拉松赛事招商工作监管不足 | 2016年1月—2019年8月，8个区主办了19场马拉松赛，均与承办方约定了主办方对承办方招商工作具有监管权力，但均未对承办方招商工作进行监管，不掌握赛事赞助情况，未对上报的赞助收入进行核实。 | 审计要求，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要严格履行对赛事的监管职能，对赛事规模和赛事费用进行科学测算和成本控制。 |
| 31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落实方面 | 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使用管理情况 | 截至2020年3月底，市本级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2.06亿元，支出8.44亿元；各区（新区、合作区）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6.21亿元，实际使用7.45亿元。各级慈善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金6.05亿元、物资1500.41万件，使用捐赠资金3.5亿元、物资1476.18万件。但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管理中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如资金滞拨、物资积压等问题。 |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区（新区、合作区）已完成整改资金1.5亿元，建立健全制度38项。审计要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防控需求，建立高效快捷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的使用效益。  |
| 32 |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 | 截至2020年5月中旬，各有关单位累计出台配套政策措施113项，惠及全市企业81万家，发放补贴59.82亿元、减免费用196亿元、延缴费用50.42亿元，为促进复工复产、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审计发现，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未开展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认定工作、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 审计要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政策评估和跟踪问效，加快出台工作指引，尽快将相关资金拨付到位。 |
| 33 | （二）人才安居政策落实方面 | 住房保障部门对人才住房监管不到位 | 由于系统信息未及时更新等，住房保障部门对承租人情况无法做到动态监管，存在部分承租人不符合承租资格、部分房源违规登记为企业注册地址等问题。 | 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相关单位积极核查承租人资格、企业注册地址违规登记等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审计要求，市区两级住房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人才住房监管职责，严格审核人才住房资格，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34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二）人才安居政策落实方面 | 人才住房专营机构难以履行监管义务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为全市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人才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房源的后续监管责任由市人才安居集团及其区公司承担，并规定承租人出现擅自转租、互换或出借人才住房等情形，可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解除合同。由于市人才安居集团及其区公司无监督执法权，住房保障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也未将监督管理责任进行委托，部分房源信息数据表仅登记了承租企业的住房专员信息，导致监督管理条款难以得到有效履行。 | 市人才安居集团 |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人才安居集团加强对人才住房的监管。审计要求，市人才安居集团要加强与住房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人才住房管理新模式，规范合同内容，及时完整录入入住人信息，不断提高人才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
| 35 | （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方面 | 网上政务服务实施情况 | 一是“马上办”推行情况与政策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受管理系统设置影响，罗湖、宝安、龙岗和龙华区政府在推行“马上办”工作的力度上与要求存在差异，上述4个区“马上办”事项分别为163项、146项、164项、181项，分别占比23%、17.4%、22.1%、22%，均低于2019年底前全市需达到的25%。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罗湖、宝安、龙岗、龙华区政府 | 审计指出问题后，罗湖、宝安、龙岗和龙华区政府进一步优化部分事项办事程序，提高“马上办”事项数量。审计要求，罗湖、宝安、龙岗、龙华区政府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对照标准和要求，成熟一批、录入一批、自主发布、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马上办”事项覆盖率。 |
| 36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方面 | 网上政务服务实施情况 | 二是4项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后公开信息不完整。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4项行政职权事项调整至区级实施后，未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显示可办理。 |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相关单位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录入和发布。审计要求，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要及时在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做到同步发布更新。 |
| 37 | 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和管理情况 | 一是部分创新型产业用房存在转租分租现象。由于管理主体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部分创新型产业用房被入驻企业违规转租分租，涉及面积2.13万平方米。 | 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审计要求，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严格按照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追究责任，履行监管职责。 |
| 38 | 二是部分入驻企业不符合入驻条件。由于管理主体对日常运营管理机构监管不到位，部分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涉及面积4.4万平方米。 | 市科技创新委、国资委 | 审计要求，市科技创新委、国资委要进一步明确入驻条件，责成运营管理机构严格引入企业，对不符合入驻条件的要按规定及时清理。 |
| 39 | （四）“稳外资”政策落实方面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内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存在缺位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相关机构未按要求对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等，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 南山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南山区政府继续加快推进商务等7个领域执法工作的承接，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工作。审计要求，南山区政府要会同前海管理局等单位尽快完成执法工作的承接，理顺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 40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四）“稳外资”政策落实方面 |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 2018年1月—2019年9月，由于申请人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窗口受理人员未及时在系统中驳回处理，导致业务办理超过5个工作日，涉及39家外商投资企业。 | 市市场监管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市场监管局改进业务系统、开发可视化系统监测平台。审计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优化业务系统、提升窗口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业务。 |
| 41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一）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 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库审核不严 | 一是入库项目存在大型企业、金融和房地产类企业等非政策扶持对象。741家入库企业不属于扶持范围，涉及项目1198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审计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审核监管，优化政策条款，突出扶持重点，限制非政策扶持对象入库，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 42 | 二是未突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行业的扶持目标。入库企业集中分布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数量占比分别为43%和23%。 |
| 43 | 部分扶贫协作项目绩效需进一步提升 | 一是个别扶贫项目收益期较短。2019年，投入扶贫协作资金200万元至苗木扶贫基地项目，该项目每年提供固定收益20万元，收益拟分配至相关村集体，但收益合同期仅2年，也未明确到期收回后资金的具体用途。 |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 | 审计要求，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要指导帮扶地区探索扶贫长效合作模式，加强捐赠物资的统筹管理,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经济。 |
| 44 | 二是部分捐赠物资使用效果不理想。1所小学接受捐赠的4套电子白屏，价值8.18万元。其中，2套闲置，1套已损坏，剩余1套使用频率不高。 |
| 45 | 部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 | 一是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类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18—2019年，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类项目的总体预算执行率分别为58.87%、62.23%。其中，深圳市基本农田管理范围线优化调整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0。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审计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
| 46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一）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 部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 | 二是个别资源保护类项目资金未使用。由于相关补贴方案尚未报批，截至2019年12月底，一级水源保护区历史遗留建筑处置补贴项目资金未使用，涉及金额80亿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审计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
| 47 | （二）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实施情况 | 部分项目验收后未及时竣工结算 | 截至2020年4月底，53个项目验收后超过3个月仍未竣工结算，涉及金额27.07亿元，占财政支持总金额的74.37%，财政无法及时清算，存在超付风险。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审计要求，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督促各区（新区）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尽快完成清算工作。 |
| 48 | 部分项目现场实施管理不到位 | 一是项目台账记录不及时。2017—2019年花卉布置项目台账中，相关项目台账均为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按月集中签名，时间跨度过大，签名均无具体日期，无法及时确认项目实施前中后的情况。 | 审计要求，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加强项目现场实施管理，完善项目台账管理机制，督促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等做好台账的登记审核工作。 |
| 49 | 二是项目台账与监理日志记载不相符。2018年9—10月项目台账中，有13个施工地点的工程内容未在监理日志中记录，涉及金额约186万元，占总结算金额的5.02%。2019年9—10月项目台账中，有36个施工地点的工程内容未在监理日志中记录，涉及金额174.87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4.14%；有5个施工地点的项目台账记录的面积、数量大于监理日志，涉及金额约34.12万元。 |
| 50 | 三是监理日志记录要素不齐全。部分监理日志未注明当日完工面积或当日种植花卉、植物数量等，未针对不同位置和路段阐述具体施工情况。 |
| 51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三）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内部审计制度不完善 | 市医保局实行的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未对内审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有明确具体的要求，组织结构设计不够合理。市建筑工务署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 市医保局、建筑工务署 | 审计要求，市医保局、建筑工务署要按规定尽快完善内部审计及整改制度。 |
| 52 | 内部审计机构不健全 | 截至2020年4月中旬，市交通运输局、医保局、住房保障署均由财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未能做到分离，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 | 市交通运输局、医保局、住房保障署 | 审计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医保局、住房保障署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或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 |
| 53 | 未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2019年，市建筑工务署计划开展4个内部审计项目，截—2020年4月底，审计报告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2014年5月—2019年6月，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制作的16个大型电视节目均未按内部规定进行专项审计。 | 市建筑工务署、广电集团 | 审计要求，市建筑工务署要认真制定落实内部审计项目计划，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广电集团要严格按照内部规定，对大型活动加强审计监督。 |
| 54 |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不到位 | 22个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不到位 | 22个项目存在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不到位的情况，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资金2.15亿元未充分发挥效益。 |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住房保障署 | 审计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住房保障署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建设项目进展，提高资金计划执行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 |
| 55 | （二）部分EPC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 19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19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占比67.86%。 | 审计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住房保障署要认真查找合同签订时间滞后的原因，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
| 56 | 5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 5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占比17.86%。主要原因是环保用海政策调整、设计方案修改等。其中1个项目由于无法申请围填海指标，截至2020年4月底仍未开工。 |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 | 审计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要加强工程进度管理，协调解决审批事项，避免工期滞后。 |
| 57 |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三）部分EPC项目投资控制存在风险 | 2个项目存在投资控制增加或合同履行中止风险 | 主要原因是在合同执行期间工程所需人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依据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 市交通运输局、建筑工务署 | 审计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建筑工务署要对上述风险进行慎重研究，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投资可控。 |
| 58 | 3个项目结算价超合同价较大 | 3个项目分别超出130.66万元、136.45万元、953.33万元，超幅分别为6.58%、16.34%、25.87%。 | 市建筑工务署 | 审计要求，市建筑工务署要做好项目投资控制，避免结算价大幅超合同价。 |